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财务概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容诚审字[2020]361Z0018 号）确认：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,178,647.31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5,904,676.17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母公司按净利润 10%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,590,467.62 元，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82,904,169.64 元，减已分配上年利润 49,007,500.00 元，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 元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56,210,878.19 元。

二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内容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出于公司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发展长远考虑，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96,030,000 股为基准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.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39,206,0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另外，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-2021）分红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客观分析经济环境和行业格局的基础上，积极采取措施，加大市场拓展力度。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19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四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从公司持续盈利的角度来看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客观、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。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6日